



60 年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情况通报

INFCIRC/916

2017年4月11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哈萨克文、俄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 低浓铀银行的协定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协定》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理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准了该协定。该协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签署。
2. 根据该协定第十九条第 1 款，该协定已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即通过外交渠道收到最后一份关于缔约双方完成必要生效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立国际原子能机构 低浓铀银行的协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哈萨克斯坦”），以下亦合称“缔约双方”和单独称“缔约方”；

铭记原子能机构由《规约》授权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并安排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供应核材料，以按《规约》规定予以使用；

铭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2010年12月3日的 GOV/2010/70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燃料供应保证”的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通过了 2010年11月26日题为“供应保证：建立向成员国供应低浓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 GOV/2010/67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的行动”；

铭记哈萨克斯坦希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就此表示有兴趣根据原子能机构 2011年5月31日题为“供应保证：国际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 — 邀约东道国”的 GOV/INF/2011/7 号文件以及理事会 2010年11月26日的 GOV/2010/67 号文件和 2010年12月3日的 GOV/2010/70 号文件所述要求，成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东道国；

铭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系《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INFCIRC/9/Rev.2 号文件）的缔约国；

铭记1994年7月26日签署并于1995年8月11日生效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以下称“保障协定”）（INFCIRC/504 号文件），以及 2004年2月6日签署并于 2007年5月9日生效的其《附加议定书》（以下称“附加议定书”）（INFCIRC/504/Add.1 号文件）；

铭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INFCIRC/500 号文件）和《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INFCIRC/566 号文件）的缔约国；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协议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 a. “适当当局”指在哈萨克斯坦法律的范围内并依据其法律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适当的中央或地方当局；
- b. “原子能机构档案”指属于原子能机构或由原子能机构所持有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的所有记录、通信、文件、文稿、计算机和介质数据、照片、胶片、视频和录音，以及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材料均应构成原子能机构档案的组成部分；
- c. “总干事”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指定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官员；
- d. “设施营运者”指运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并以此身份依照原子能机构经与哈萨克斯坦磋商而与设施营运者缔结的技术协议（以下称《设施营运者服务技术协议》）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的法律实体；
- e.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指缔约双方商定的活动，包括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和其他原子能机构财产接收、装入、卸出和在设施营运者场址的搬运及贮存、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容器的称重和取样、核材料衡算、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提供、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的运输、装运准备及进出口、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搬迁，以及所有相关记录的保存、检查、报告、风险管理和维护；
- f.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指原子能机构拥有的六氟化铀形式的低浓铀，铀-235 丰度标称值达到 4.95%，供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
- g.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指位于最多可贮存六十（60）个满装 30B 型容器或后续型容器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实物储备；
- h.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容器”指原子能机构拥有的、盛装原子能机构低浓铀供运输和贮存的容器；
- i.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指哈萨克斯坦为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仅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贮存设施，位于如《设施营运者服务技术协议》所述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所在的设施营运者场址（以下称“设施营运者场址”）；
- j. “原子能机构财产”指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或原子能机构持有的或者为了推动其履行法定职责和本协定而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原子能机构所有财产，包括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容器，以及资金和其他资产，还有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收入；
- k. “原子能机构代表处”指为本协定之目的由原子能机构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设立并由原子能机构通知哈萨克斯坦的办事处；

- l. “原子能机构代表”指应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原子能机构并应由原子能机构通知哈萨克斯坦的原子能机构官员或原子能机构指定的其他人员；
- m. “哈萨克斯坦法律”指以适当方式签发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令；
- n. “原子能机构官员”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所有工作人员，但当地招聘人员和按小时付费人员除外。

第二条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

1.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应由原子能机构根据本协定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建立。
2. a. 原子能机构应承担下列费用：
 - (i) 在不影响哈萨克斯坦承担本条第 2 款 b.项费用的情况下，购买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设备、设施以及原子能机构建立、运作和维护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所需的任何其他货物和服务的费用。这包括为满足原子能机构在运作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过程中的特殊要求，如运行监测设备，以及满足原子能机构对处理或检查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容器的要求而产生的通讯费和其他费用；
 - (ii) 向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交付和从其中交付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的费用，包括运入和运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空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容器和装有残留料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容器相关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本条第 2 款 b.(iv) 项下搬迁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涉及的那些费用。此款所列费用包括编制装运文件、在设施营运者场址搬运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倒装、均匀化、取样和分析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而直接产生的费用；
 - (iii) 原子能机构承付的运行和维护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管理费用，包括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工作人员费用、原子能机构会议费和原子能机构内部资料分发费用；
 - (iv) 就建立、运行和维护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向原子能机构征收的且本协定第六条未予免除的费用、关税和税款；
 - (v) 本条第 2 款 b.(i) 项规定的每年 1 欧元的贮存费用；
 - (vi) 应原子能机构请求，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搬迁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搬出和/或处置财产（含原子能机构财产）的相关费用；
 - (vii) 根据本协定第十九条第 3 款或第 4 款 a.项在本协定期满或终止时，或者根据本协定第十九条第 4 款 b.项在原子能机构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

下，将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搬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本条第 2 款 b.(iv) 项下的费用；

(viii) 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责任的相关费用；

(ix) 本协定具体指定由原子能机构负担的其他费用。

b. 哈萨克斯坦应承担下列费用：

(i) 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直接相关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本条第 2 款 a.(v) 项规定的费用，但包括哈萨克斯坦或其实体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提供的电力、采暖、必要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的费用；

(ii) 哈萨克斯坦遵循本协定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开展活动的相关费用；

(iii) 应哈萨克斯坦请求，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搬迁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相关费用，包括搬出和/或处置财产（含原子能机构财产）的相关费用；

(iv) 根据本协定第十九条第 4 款 b.项有关终止本协定的规定，若因哈萨克斯坦违反本协定规定而导致搬迁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将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搬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相关费用，但不包括本条第 2 款 a.(vii) 项下的费用；

(v) 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履行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保障责任的相关费用；

(vi) 本协定具体指定由哈萨克斯坦负担的其他费用。

3. 哈萨克斯坦应始终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持有许可证的设施营运者，并使用符合此类服务实施要求的合格工作人员，按照本协定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提供服务。

4. 哈萨克斯坦应确保按照适当当局批准的、原子能机构为运作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而可能要求的设施营运者场址设计文件，随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充分维护的设备和设施。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情况下，提供这些设备和设施的条款应由原子能机构与设施营运者在《设施营运者服务技术协议》中商定。

5. 在不违反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必要安全和安保要求的情况下，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所指个人应可随时不受阻碍地接触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原子能机构财产、原子能机构档案、设施营运者场址中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所需的部分，或进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所需的任何其他接

触。哈萨克斯坦保留是否陪同此等个人的自由裁量权。原子能机构保留在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时用锁和封记确保原子能机构财产安全的权利。

6. 缔约双方可根据本协定第十七条第 1 款商定将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搬迁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另一场址。
7. 在本协定第六条第 4 款和第十四条第 2 款的前提下，哈萨克斯坦不得对本协定项下用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的任何原子能机构财产的贮存和搬运设置任何障碍、约束或限制。哈萨克斯坦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执行搬运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容器以及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所涉的任何其他原子能机构财产进入、通过或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相关程序。

第三条

原子能机构法人资格

哈萨克斯坦承认原子能机构的法人资格，尤其是其以下资格：(a) 订约；(b)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c) 提起诉讼。

第四条

不可侵犯性

1. 哈萨克斯坦承认原子能机构对原子能机构代表处的管辖和控制权。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应由原子能机构正式法定持有和控制。
2.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哈萨克斯坦法律应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同时在原子能机构代表处内适用。
3.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法院或其他适当当局依照哈萨克斯坦所适用法律规定应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在原子能机构代表处内发生或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有关的行为或交易具有管辖权。
4.
 - a. 原子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财产，不论位于何处及由何人持有，均应享有各种形式诉讼之豁免，但原子能机构就任何具体情况明示放弃豁免者除外。不言而喻，对豁免的放弃不得延伸至任何强制执行措施。
 - b. 原子能机构财产，不论位于何处及由何人持有，均应豁免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不论其为执行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还是立法行为。
5.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和原子能机构代表处均不可侵犯。哈萨克斯坦代表或设施营运者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员，除非经总干事同意并依其同意的条件，否则均不得接触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或进入原子

能机构代表处内进行任何活动。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因下列活动接触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者则无需总干事同意：

- a. 哈萨克斯坦为了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条履行其监管检查责任而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或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开展的活动；
- b. 设施营运者为了履行《设施营运者服务技术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或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开展的活动；及
- c. 哈萨克斯坦在紧急或危险情况下，或在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威胁下实施的活动。

哈萨克斯坦应确保设施营运者记录为开展本款 a.项、b.项和 c.项活动而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或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的任何此类接触，并在最短时间内向原子能机构做出报告。

6. 哈萨克斯坦应仅允许为开展本条第 5 款 a.项、b.项和 c.项活动而接触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哈萨克斯坦应确保设施营运者保留任何此种接触和活动的记录，并在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后在最短时间内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记录。
7. 除经总干事明确同意并依其批准的条件外，不得在原子能机构代表处内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扣押私人财产。
8.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以及原子能机构代表处应仅用于如本协定明确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运作。原子能机构应防止哈萨克斯坦法律管辖下的逃避逮捕者、哈萨克斯坦要求引渡给他国者或避免被送达法律程序文件者利用原子能机构代表处作为避难所。
9. 原子能机构档案无论位于何处，均不可侵犯。

第五条

金融便利

1. 原子能机构不受财政管制、财政条例或任何债务特别条例之约束，可自由：
 - a. 持有各种资金、黄金或任何种类之货币，并可用任何货币处理其账目；
 - b. 从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或在任何国家境内转移其资金、黄金或货币，并可将其持有之任何货币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2. 原子能机构于行使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权利时，应适当顾及哈萨克斯坦在此范畴内之任何表述，但以其不危害原子能机构利益为限。

第六条

免于税收、费用、关税、禁止和限制

1. 原子能机构和原子能机构财产应免于一切形式的征税，但此种免税不得延伸至原子能机构所持有或管理和使用的任何财产之所有人或出租人。不言而喻，原子能机构不得要求免除事实上不超出公用事业服务费的税款。
2. 原子能机构不得免除构成原子能机构所购货物或所获服务费用之一部分的间接税。尽管如此，哈萨克斯坦应按照适用于派驻哈萨克斯坦的外交代表团的退税程序，通过原子能机构代表处，以一次性支付方式至少每年一次向原子能机构退还增值税。
3. 原子能机构在进行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有关的交易和办理有关文件时应免于所有登记费和国税。
4. 原子能机构为本协定进口或出口的原子能机构财产应免除关税和费用，且不受进出口之禁止和限制。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在任何原子能机构财产进口或出口前至少九十（90）个日历日内向哈萨克斯坦提供拟进出口的原子能机构财产清单。这些资料应以俄文提供，并应包括符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货物确切名称和编码（6 位代码）。原子能机构应在原子能机构财产进口或出口前至少三十（30）天内向哈萨克斯坦提供有关运输工具和入境点和（或）出境点的资料。
5. 除经哈萨克斯坦另行同意，原子能机构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4 款进口或购置的原子能机构财产均不得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送与。

第七条

运作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服务和设施可用性

1. 适当当局应在总干事合理要求范围内行使各自的权力，确保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代表处获得必要服务，确保向原子能机构代表处提供这些服务的费用标准不超过对哈萨克斯坦国家管理机关的最低可比费率。这些服务应包括供电、供水、排污、邮政、可靠连续的电话和高速互联网连接、通畅的卫星通信、适当的交通基础设施、排水、垃圾收集、消防、进出道路除雪、安全和安保服务，包括应急响应服务。原子能机构应就此给予合理配合。
2. 如果任何此种服务出现任何中断或受到中断威胁，适当当局应当视原子能机构的需求与哈萨克斯坦重要政府机构的需求同等重要，并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原子能机构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方面的工作不会受到损害。

3. 在不违反本协定第四条第 5 款的情况下，总干事应请求将允许有关服务机构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检查、修理、维护、改造和搬迁原子能机构代表处内或与之相关联的公用设施、管道、输电干线和下水道，但条件是不得不合理地干扰其运作。

第八条

通讯和运输

1. 在与哈萨克斯坦为缔约方的任何国际公约、条例和安排一致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的公务通讯在邮件、电缆、电报、无线电报、传真电报、电视、电话、因特网通信和其他通讯的优先权和费率方面，以及提供给媒体和无线电广播业消息的新闻费率方面，应享有不次于哈萨克斯坦给予任何其他组织或政府包括此等其他政府的外交代表团的待遇。
2. 原子能机构有权为公务目的使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铁路设施，费率不得超过对哈萨克斯坦国家管理机关的最低可比费率。
3. 对原子能机构及其任何官员的所有公务通讯，以及原子能机构向外发出的所有公务通讯，无论通过何种手段或以何种形式传输，均应免于检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拦截，其保密性应免受干扰。
4. 原子能机构应有权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信件及其他公务通讯，这种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邮袋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第九条

出 入 境

1. 哈萨克斯坦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进入和侨居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提供便利，并且不得妨碍下列人员为履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责而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
 - a. 原子能机构官员；
 - b. 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方面与原子能机构有公务往来的联合国官员或根据《规约》第十六条 A 款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的任何其他组织的官员；
 - c. 原子能机构授权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执行任务的原子能机构官员以外的专家。
2. 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可能需要的签证应为一次性有效出入境签证，或者按原子能机构请求签发的多次出入境签证，签证有效期可为一年或更长。签证应尽可能迅速签发，并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3. 本条所述任何人员以本条第 1 款所述与原子能机构有关的公务身份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得构成阻止其进入或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要求其离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理由。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哈萨克斯坦保留对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进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入境事宜及此等人员可停留或居住该国之条件的全面控制和权力。
4. 本条不应阻止适当当局要求提供合理证据，以证明声称享有本条所赋权利者属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类别人员，亦不应阻止对检疫、健康和卫生条例的适用。
5. 原子能机构应尽可能迅速通过外交渠道事先通知哈萨克斯坦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抵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事宜及其预计访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时间，但不包括原子能机构保障视察员进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事先通知其抵达事宜及预计访问时间。

第十条

特权与豁免

1. 原子能机构官员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及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事宜上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 a. 就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以公务身份发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豁免各种法律程序；这种豁免在相关人员不再担任原子能机构官员时仍应继续有效；
 - b. 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
 - c. 私人和公务行李不受扣押；
 - d. 豁免公务行李不受检查，而且，如果原子能机构官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薪金标准下的 P-5 或以上专业职级，则应豁免其私人行李不接受检查，除非有重大事由认定此等行李装有非个人或公务之用的物品或者其进出口依法受到禁止或受到哈萨克斯坦检疫管制的物品。此等检查须在有关官员或其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e. 一切文书、文件及其他公务材料不受侵犯；
 - f. 原子能机构为其支付的薪金和报酬免于征税；
 - g. 为与原子能机构通讯之目的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信件或其他公务材料的权利；
 - h. 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的义务；

- i. 在货币或外汇便利方面，享有哈萨克斯坦给予外交代表团相当级别官员的同等特权；
 - j. 在国际危机时，享有哈萨克斯坦给予外交代表团相当级别官员的同等保护和返国便利。
2. 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 b.项和 c.项所述人员应享有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及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事宜上的以下各项特权和豁免：
 - a. 其人身不受逮捕和拘禁，其私人 and 公务行李不受扣押；
 - b. 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执行公务时所发表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均豁免各种法律程序，这种豁免在相关人员不再受雇于原子能机构的使命时仍应继续有效；
 - c. 一切文书、文件和其他公务材料不受侵犯；
 - d. 为与原子能机构通讯之目的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信件或其他公务材料的权利；
 - e. 在货币和外汇限制方面，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 f. 在私人 and 公务行李方面，享有哈萨克斯坦给予外交代表团具有相当级别人员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3. 本条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是为原子能机构利益而给予，并非为个人本身之私人利益而给予。如果总干事认为豁免将妨碍司法过程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利益，总干事则应放弃本条赋予任何此等个人的豁免。
4.
 - a. 原子能机构应向哈萨克斯坦提供本条范围内所涉人员名单，并在必要时修订该名单；
 - b. 在原子能机构请求时，哈萨克斯坦应为本条范围内所涉人员提供带持有人照片的委任卡。该证件应向一切适当当局证明持有人的职务和职衔。
5. 原子能机构应随时与适当当局合作，为适当的司法行政提供便利，确保遵守警察条例，并防止发生任何滥用本条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况。
6. 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 a.项所述原子能机构官员若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仅享有本条第 1 款 a.项、e.项和 g.项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 b.项和 c.项所述人员若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仅享有本条第 2 款 b.项、c.项和 d.项赋予的特权和豁免。

7. 作为另一国际组织官员的原子能机构代表应就其作为原子能机构代表开展的活动享有哈萨克斯坦与此国际组织之间缔结的适用的国际协定为其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一条

特权的滥用

如果哈萨克斯坦认为本协定所赋予的特权或豁免被滥用，缔约双方之间应进行磋商，以决定这种滥用是否确已发生，如果属实，则应尽量确保不再发生这种情况。如果这种磋商未取得令缔约双方均满意的结果，应当诉诸本协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来解决是否确已发生滥用特权或豁免的问题。如果认定已发生这种滥用，哈萨克斯坦则有权在通知原子能机构后，取消有关个人所滥用的特权或豁免。但是，取消特权或豁免不得干扰原子能机构的主要活动或妨碍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主要职能。

第十二条

通行证

哈萨克斯坦应参照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 a.项和 b.项的规定，承认并接受签发给原子能机构官员、联合国官员和其他组织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的旅行证件。

第十三条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代表处的保护

1. 适当当局应当恪尽职守，确保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代表处的宁静和安全不会遭到企图擅自接触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或进入原子能机构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代表处，或在其邻近区域制造骚乱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的干扰，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代表处的边界和邻近区域提供为此目的所需要的警察和（或）其他保护。
2. 如果总干事提出此类请求，适当当局应为维护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代表处边界和邻近区域的法律和秩序提供充分数量的警察和（或）其他保护。

第十四条

安全、安保和保障

1. 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的安全、安保和保障应由适当当局负责。
2. 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哈萨克斯坦应当落实在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的适当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哈萨克斯坦应确保在必要时修正哈萨克斯坦立法，将原子能机构

《安全基本法则》和《安全要求》以及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本法则和建议》经不时修订或取代的适用条款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哈萨克斯坦还应确保在必要时修正哈萨克斯坦立法，将原子能机构《安全导则》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实施导则》和《技术导则》经不时修订或取代的适用条款或等效措施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原子能机构经与哈萨克斯坦磋商，有权组织安全和安保评审工作组，以确认上述标准和文件适用条款的适用情况。

3. 《规约》第十二条 A 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权力和责任应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应得到履行和维护。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应根据“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之目的，哈萨克斯坦应将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建成一个独立于设施营运者场址上设施的设施。
4. 原子能机构应有权安装必要设备，以便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信，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随时都受到保障，而不会遭到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侵扰，不会被擅自转移或转用、损害或损毁，包括蓄意破坏和强行夺取。哈萨克斯坦应为此种设备的安装、操作和维护提供便利。在安装上述设备时，原子能机构不承担核安保方面的任何责任。
5. 缔约双方同意，在原子能机构确信可以设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时，才会将原子能机构低浓铀存放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中。

第十五条

应急准备和响应

1. 在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运作之前，哈萨克斯坦应确保实施、定期审查和更新适当的现场和场外应急响应计划，以便应对设施营运者场址、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内发生的或对其存在影响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后果。应急响应计划还应涵盖这些设施的相关活动，如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的运输。应急响应计划应与设施营运者场址、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和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相关危险的可能规模和性质相称，且应包括对常规紧急情况响应安排的相关联系。
2. 哈萨克斯坦应确保设施营运者毫不拖延地将源自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或者虽并非源自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却会对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安全和安保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涉及辐射、化学或其他危险的事件和紧急情况立即通知适当当局和原子能机构。尽管如此，哈萨克斯坦应将通知所述任何事件或紧急情况毫不拖延地通知原子能机构。

第十六条

责任和赔偿

1.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所有问题均应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管辖，但条件是，为“议定书”之目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应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的装置国，而设施营运者应为原子能机构低浓铀贮存设施的营运者。
2. 如果退出“议定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应如同其仍然是缔约方一样继续对因本协定产生的核损害民事责任适用“议定书”的规定。
3. 在本条第 1 款的前提下，哈萨克斯坦及其官员或其实体（包括设施营运者）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本协定项下产生的责任应由哈萨克斯坦承担，并由其负担所有相关费用。除在发生核损害民事责任的情况外，哈萨克斯坦概不承担原子能机构或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所指人员之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责任。哈萨克斯坦应确保维持适当的第三方责任险，以涵盖本协定产生的除核损害民事责任之外的责任。这种保单应将原子能机构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并包括承保人对原子能机构的代位行使权的放弃条款。
4. 在本条第 1 款的前提下，哈萨克斯坦应自费保障原子能机构及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所指人员免于因哈萨克斯坦及其官员或其实体（包括设施营运者）之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一切诉讼、索赔、要求和责任，包括费用，使其免受伤害并为其提供辩护。哈萨克斯坦在本款项下的责任不应受现有任何保险的限制或约束。
5. 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情况下，除在发生核损害民事责任的情况外，原子能机构及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所指人员之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责任应由原子能机构承担，并由其负担一切相关费用。原子能机构应确保维持充分的第三方责任险，以涵盖本协定产生的责任。
6. 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应承担的国际义务之外，哈萨克斯坦不应因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而承担原子能机构或本协定第九条第 1 款所指人员之作为或不作为、履行或不履行职责而产生的任何国际责任。

第十七条

一般条款

1. 对于可能影响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设施营运者场址和（或）设施营运者的任何拟议变更，包括其组织架构和资源的变更，以及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 7 款将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搬迁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另一场址，均需经缔约双方

同意后方可执行，而且前提条件是须达到本条第 4 款项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所涉任何技术协定载有的所有技术和法律要求，或者通过根据本协定第十九条第 2 款修正本协定或修正任何技术协定而达到要求。

2. 哈萨克斯坦为了确保持续履行其根据本协定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应随时做出一切必要安排，包括本协定第二条第 3 款所述许可证。如果设施营运者不复存在或无力根据《设施营运者服务技术协议》履行其义务，哈萨克斯坦应确保设施营运者的所有义务均按照《设施营运者服务技术协议》规定得到履行。
3. 哈萨克斯坦应将哈萨克斯坦的任何监管要求和（或）法律（包括其修订）以及本协定第二条第 3 款所述许可证和可能影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或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任何其他相关许可证条款和条件的变更即时通知原子能机构。
4. 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适当当局和（或）实体可以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就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签订其他必要的技术协议。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缔约双方之间在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若无法通过谈判或商定的其他方式得到解决，均应提交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由其作出最终决定。仲裁员由总干事选任一名、哈萨克斯坦选任一名，另一名为仲裁庭庭长，由前两名仲裁员选任。如果任一缔约方未在另一缔约方任命仲裁员后六（6）个月内选任其仲裁员，或者如果前两名仲裁员在其任命后六（6）个月内未就第三名仲裁员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按照原子能机构或哈萨克斯坦的请求选任第二或第三名仲裁员。

第十九条

本协定的运作

1. 本协定自通过外交渠道收到最后一份关于缔约双方完成必要生效程序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2. 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正。此类修正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应以独立议定书的形式作出，且应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生效。
3.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10）年，期满后应自动展期十年，除非任一缔约方在有关十年期满之前不晚于一（1）年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其不打算延续本协定的运作。

4. 尽管有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本协定应停止生效：
- a. 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执行；
 - b. 自收到通知方关于其因另一缔约方严重违反本协定而打算终止本协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1）年期满后。因依本项终止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争端应按照本协定第十八条加以解决。
5. 尽管有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除非缔约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否则缔约双方在本协定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下的义务应在“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期间继续适用。此外，本协定适用于终止本协定项下活动的那些条款应继续有效。缔约双方应开展合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活动的终止。

缔约双方各自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阿斯塔纳以英文、俄文和哈萨克文签署，一式两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若有分歧，缔约双方应参照英文文本。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叶尔兰·伊德利索夫

[签名]